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291号

---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 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现将《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中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3）。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1〕1039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 青海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下简称防治资金），是指为实施《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防治专项规划（2020-2024 年）》而筹集的，用于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的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使用遵循集中投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防治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和项目投资计划，审核并拨付防治资金，组织实施防治资金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指导市（州）、县（市）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及专家评审，负责省级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管理工作，指导市（州）、县（市）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在规定时限内报省财政厅。

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治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市（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五条** 防治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地质灾害调查排查、搬迁避让、能力建设等方面，优先保证灾害监控预警和灾害治理项目需要。下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一）应当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等相关部门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二）应当由厂矿企业负责治理的地质灾害；

（三）因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四）划分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应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的地质灾害支出。

**第六条** 防治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办

法进行管理，履行入库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年度支持项目同步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防治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防治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级存量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申报年度资金预算时应同步设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防治资金的绩效管理。年度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

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建立资金监测监管机制，严禁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并对防治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防治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核算防治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